

2024 年大孙各庄镇保安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东方泰德（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 2024 年大孙各庄镇保安服务项目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守信：

1. 服务内容

对甲乙双方确认的目标和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巡逻，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护工作，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苗头、预警信息，立即上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社会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社会面秩序稳定。

2. 保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保安数量、工作时间

2.1 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2.2 服务地点：大孙各庄镇辖区。

2.3 保安数量：乙方提供保安人员共 85 人。其中需设队长 1 人、门卫人员 3 人、视频监控人员 8 人、内勤人员 10 人、司机 7 人、巡逻岗人员 56 人，按全天候 24 小时四班三运转倒班工作模式对辖区 39 个村进行不间断巡逻。配备一年之内购买的京牌小客车 7 辆，车辆所有支出费用由乙方负责。

2.4 工作时间：保安员每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3. 保安服务费：合同总价为小写：5304000 元，大写：伍佰叁拾万肆仟元整；每月服务费为小写：442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元 元整。

3.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已包含以下各项费用：

（一）保安员工资和补贴。

（二）保安员的餐费和住宿费。

(三) 购置从事保安工作必备的统一的服装、器械等装备费用;

(四) 购买保安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五) 保安员病重或因公致伤、残、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

4. 保安费的结算:

保安服务费按 月度 支付, 以转账方式支付, 每月总金额小写:
442000 元, 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元 元整。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保安
服务费前, 乙方应先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乙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
上述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最终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
如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或拨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银行开户信息: 开户单位: 东方泰德(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杨镇支行

账号: 11120301040014299

5.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为乙方保安员提供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岗位。

5.1.2 必要时甲方可以辅助乙方对保安员在工作中与合同约定
工作地点的人员发生的争议进行调解。

5.1.3 甲方按实际需要, 要求乙方提供具有特殊专长的保安员。

5.1.4 甲方对乙方派出的保安员的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 可对乙
方的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5.1.5 甲方对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以及重要的管理
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决定权。

5.1.6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 甲方对乙方派出的
保安员有直接指挥权。因乙方指挥失误产生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等
后果,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1.7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不合适的保安员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5.1.8 甲方有权对违反有关规定及岗位职责，或不能达到要求的保安员进行批评教育，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处理，或进行调换。

5.1.9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甲方利益的保安员。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并与乙方协商，协商完成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建立保安服务方案，以及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内容的规章制度。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5.2.2 乙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5.2.3 乙方应对派出的保安员进行严格审查，保证其均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

5.2.4 乙方应为保安员配备保安员服装及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保安器械等装备。

5.2.5 乙方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制度，甲方有权查阅记录。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乙方应在2日内予以补充。

5.2.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的相关法规条例，为保安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乙方与保安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5.2.7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2.8 乙方应保证被委派保安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

5.2.9 如发生突发情况，乙方能按甲方要求在 10 分钟内抽调足够的支援协助力量。

5.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5.2.11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 人员管理要求

6.1 甲方与派驻保安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乙方进行管理。保安员应政治思想觉悟高，爱岗敬业，五官端正，形象好，年满 18 周岁以上，40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体检合格。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6.2 乙方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保安服务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乙方必须保证派驻的保安人员的稳定性，如保安人员聘用、调离、解聘，需通知甲方相关部门。

6.3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保安服务具体操作规程及服务质量应达到公安部的要求。

6.4 保安人员在职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及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6.5 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机密和保密要求。

6.6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承包期内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和违反相关法规、劳资纠纷事件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

甲方无关。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有权随时提前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双方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核算服务费用。

7.2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8. 其它约定

8.1 保安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听从甲方工作安排，按甲方工作方案合理安排人员。

8.2 乙方是提供保安的主体，乙方与保安人员属于劳动关系，承担劳动法上用人单位的义务，甲方不是用人单位，对保安人员不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

8.3 乙方负责全员缴纳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以及法律规定的五险一金。

8.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合同解除后，如需乙方与其他保安公司进行工作交接的，乙方应负责办理交接，并确保保安人员准时撤场，不得造成任何舆情或不良影响，如因未按时撤场或未及时交接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追偿。

8.6 甲方不提供保安人员食宿的场地。

9.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9.1 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外一方，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9.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需要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是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11. 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艾清 洪军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年 2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年 2月21日